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创新优选定开混合(场内简称：东证创优)	
基金主代码	1691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0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0年度第四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1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2,942,736.90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0月21日，本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142,942,736.90元，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1月4日	
除息日	2020年11月5日(场内)	2020年11月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1月9日(场内)	2020年11月6日(场外)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发布当天（2020年11月2日），东证创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权益分派期间（2020年11月2日至 2020年11月4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次收益分配场内、场外均只能是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

4、咨询方式

（1）登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fham.com。

（2）拨打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920 0808。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睿玺三年定开混合(场内简称：东证睿玺，场内扩位简称：东方红睿玺)	
基金主代码	5010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方式。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三年开放一次，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已于2018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A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1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1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睿玺三年定开混合A	东方红睿玺三年定开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049	01050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	是	是

注：1、本基金本次开放期自2020年11月16日（含）起至2020年11月27日（含），共计10个工作日。

2、本基金自2020年11月28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但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3、本基金将于2020年11月16日（含）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发布的《关于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并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公告》。

4、本公司将开通本基金C类份额与本公司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详见本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三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三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依此类推。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即每个开放期首日为每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第三年年度对日，包括该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自2020年11月16日（含）至2020年11月27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期间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自2020年11月28日起（含）本基金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但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披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场外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中通过场外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及交易级差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通过场内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且申购金额应当为1元的整数倍。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申购申请。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以及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0.30%
M≥1000万元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1.50%
M≥10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和场外的申购费率相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场外申购费率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在开放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跨系统转托管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在封闭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跨系统转托管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不做强制赎回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内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的申报份额应当为整数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内和场外的赎回费用相同，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场内、场外赎回费率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L<7日	1.50%
7日≤L<30日	0.75%
30日≤L<180日	0.50%
L≥180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1）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Σ（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2）申购补差费：

①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转出确认金额（即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

申购补差费率=基金B的申购费率-基金A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②当基金A或基金B的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

如果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则申购补差费为0。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率

公司将开通本基金C类份额与本公司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费率规则详见本基金后 续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与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明细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有关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7月30日发布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平台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9层
授权代表：任莉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于莉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官网（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投资者可登录前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仅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代销机构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13层、21层—23层、25层—29层、32层、36层、39层、40层
授权代表：金文忠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联系人：朱琼玉
客服电话：（021）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2）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郭哲晗
电话：021-80358532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3）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电话：021-38789658-5834
传真：021-68880023
联系人：李雯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53
联系人：李颖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 8513062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刘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4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4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传真：0755-82080798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支付宝大楼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传真：（0571）26698533
联系人：于月琴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电话：（010）66108608
传真：（010）66107571
客户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10）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电话：021-38637673
联系人：张莉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站：www.bank.pingan.com

1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传真：010-63636713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1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230807
联系人：杨国平、吴蓉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1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陈铭铭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14）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联系人：王景斌
客服电话：95594
公司网站：www.bosc.cn

1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传真：010-66275654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1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6
公司网站：www.boc.cn

1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联系人：李博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1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付妍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2）销售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场外代销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传真：（0755）83195050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3）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4）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站：http://kenterui.jd.com

5）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传真：010-84997571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www.danjuanapp.com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8）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1号西楼6层604、6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盘古大厦A座3205室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传真：010-62020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实际操作中，相关业务具体办理时间及流程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7.2 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上海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自2018年6月1日起，本公司通过规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净值信息将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规定媒介披露。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的下一日即2020年11月28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0年11月16日（含）至2020年11月27日（含）办理其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公司网站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等相关资料。

（3）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披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7）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和鑫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4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1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1月4日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第八个封闭期为自2020年8月4日起至2020年11月3日止。本基金第八次办理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0年11月3日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2个工作日的期间，即2020年11月4日、2020年11月5日。自2020年11月6日起至2021年2月7日止，为本基金第九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暂停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恢复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的办理，直至该开放期实际开放的天数达到基金管理人已公告的开放期的工作日数。

2.2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比例配售和红利再投资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规定限制；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账户，包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账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单次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8%
100万元≤M<200万元	0.05%
200万元≤M<500万元	0.03%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非养老金客户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单次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4 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均为100份，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0份的最低限额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具体见下表：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超过7日的份额	0.90%
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超过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25%。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事宜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转换业务规则请参照本公司官网中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电话：0755-23999809，传真：0755-23999810，联系人：林泳江。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参阅《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八次办理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2020年11月4日至2020年11月5日为本基金的第八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2020年11月5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5.风险提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 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少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普益"）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11月4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泛华普益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协商一致，自2020年11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泛华普益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0972	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6897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6896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8184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	005248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6	003025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7	004576	新华恒益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8	007541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泛华普益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泛华普益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泛华普益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泛华普益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泛华普益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泛华普益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泛华普益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泛华普益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上述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0年11月4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泛华普益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泛华普益申购我司上述适用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泛华普益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泛华普益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泛华普益所有。

3、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泛华普益公告为准。

4、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puy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